



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9 號 5 樓之 4

TEL: 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 886-3-355-9651

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文者：夏暉物流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安字第 230323 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自 112 年 11 月 6 日起至 113 年 5 月 5 日止(進口日)針對印尼輸入「2103.90.90.90.5 其他第 2103 節所屬之貨品」，採逐批查驗，檢驗二氧化硫，敬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2 年 10 月 31 日 FDA 北字第 1122005989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自印尼輸入貨品分類號列「2103.90.90.90.5 其他第 2103 節所屬之貨品」產品，於近 6 個月內檢驗不符合已達 12 批，且多數為檢出二氧化硫超標，為確保輸入食品之衛生安全，爰針對該等產品改採抽批查驗，檢驗二氧化硫。
- 三、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規費收費標準第 3 條第 6 款規定，產品採逐批查驗需繳納檢驗費。
- 四、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7 條規定，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，確保食品衛生安全，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，應即主動停止販賣及辦理回收，並通報地方主管機關。違反者，將依同法第 47 條處分。敬請會員廠商遵照辦理。

理事長 莊堯安